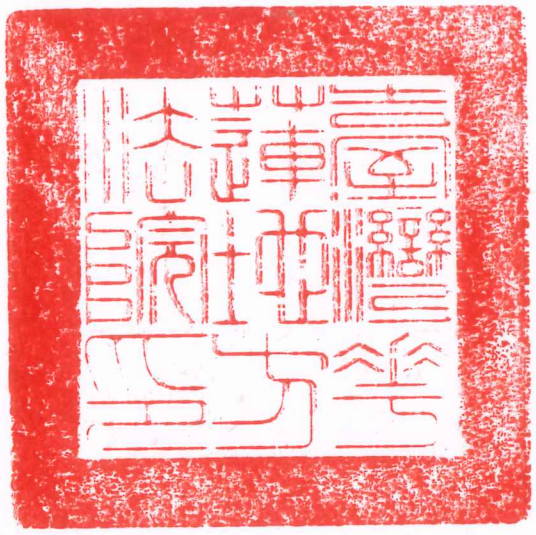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421001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○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002楊○淇、003陳○欣、004林○綸

二、錄取人員自本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本院將於法警職務出缺時，視本院需求進用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蕭胤瑾